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289062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1日

商 标

北鹏达

申 请 人 湖北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8号1栋3单元7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监督；提供建筑信息；建筑咨询；建筑设备出租；建筑；清洁建筑物（内部）；室内装潢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建筑物内部表面的消毒